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4年第9号

(总第59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2013 年 1 月至 4 月对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12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城管委机关及其属下的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水上处）、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城管委部门预算由财政核拨经费的市城管委机关和 8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2012 年，市城管委收、支预算均为 65 334.53 万元；当年市财政下达用款计划 65 334.53 万元，实际支出 56 533.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53%。

审计结果表明，市城管委机关及水上处、研究中心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2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产方面。

1. 部分资产未纳入单位会计核算。

2012年末，市城管委有257处房产总建筑面积98880.43 m²，软件、摄影器材、打印机等资产总价值2936.23万元未纳入单位会计核算。

2.部分资产账账不符。

2012年末，市城管委机关财务账上反映固定资产的“房屋”、“汽车”、“办公家具、电器设备”价值分别为4839.17万元、802.67万元、979.38万元，与实物台账所反映的5235.86万元、582.61万元、781.24万元不一致；“固定资产—码头”价值66.68万元，实物台账未作登记。

(二)预算执行方面。

1.项目支出超预算。

2012年，市城管委机关及水上处、研究中心分别有23个、3个、2个项目列支了不属于预算批复内容或超出预算金额的费用，金额分别为677.36万元、93.54万元、14.40万元。

2.会议费支出超预算。

2012年，市城管委机关会议费实际支出46.82万元，超出预算20.52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超预算。

2012年，市城管委机关及水上处、研究中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分别为254.53万元、54.83万元、28.50万元，分别超出预算49.73万元、9.53万元和10.17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额与决算数不一致。

2012年，市城管委机关及水上处、研究中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240.37万元，41.50万元、17.49万元，但实际支出数分别为254.53万元、54.83万元、28.50万元，实际支出均大于决算数。

(四)部分预算没有细化到具体支出项目。

2012年，市城管委机关及水上处、研究中心的项目支出预算均没有细化会议费支出金额，但在项目支出中分别列支会议费365.14万元、44.57万元和11.64万元；市城管委机关在编制“生活垃圾终端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预算中没有细化设备购置的内容和金额，但在项目支出中列支笔记本电脑、复印机等设备购置费用34.05万元。

(五)部分事项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2012年，市城管委机关支出已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羊城市容报》印刷费33.73万元、爱卫60周年纪念画册制作费18万元及通信终端购置费17.03万元没有执行政府采购。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资产未纳入单位会计核算及资产账账不符的问题，要求清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核算管理；对项目支出超预算的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金额使用资金，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手续；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与决算不一致的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准确编制决算草案，真实、全面地反映各项收支情

况及结果；对项目支出预算没有细化到具体支出内容和金额的问题，要求今后细化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强化预算的准确性；对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问题，要求专题报市财政局，今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城管委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对未纳入单位会计核算的房产已组织清查，并将清查结果专题报告市财政局；对未纳入单位会计核算的软件、摄影器材、打印机等资产已按有关规定登记入账；对资产账账不符的问题，能查明原因部分已按有关规定调账，无法查明原因部分已将情况报市财政局，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清产核资；对项目支出超预算的问题已责令有关人员今后严格把关，编制预算时列明支出内容和金额，对确需超预算的项目则按程序申请追加或调整，获批复后再列支；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额与决算数不一致的问题今后加强决算编制基础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对预算没有细化到具体支出项目的问题今后加强管理，编制预算时按功能科目细化内容和金额；对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问题今后严格按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